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114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	美濃一日慢旅行	網路媒體	114.5.29上架持續宣導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客家委員會補助款(墊付款)	-	金禾開發設計有限公司	製作美濃觀光宣傳影片乙部，於端午連假行銷美濃在地特色，例如介紹景點、商家、客家美食等，影片上架後持續曝光，吸引外地遊客到訪美濃，刺激在地消費，活絡觀光經濟。	Facebook	本案費用計63,095元，客家委員會補助款尚未撥款，未付款。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